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062524328B號  
附件：106年度香蕉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6年度香蕉收購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12日農糧銷字第1061073655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黃熟香蕉、青香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府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四、供應單位：本轄產地農民或農民團體。
- 五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。
- 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  
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
###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  
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八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100公噸。

### 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10元（含）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

裝

訂

線

位採購已催熟之黃熟香蕉，或加工廠商以每公斤6元（含）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位採購青香蕉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另本府補貼果款每公斤1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一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
(四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由收購單位彙集相關憑證（含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），核算後編制收據及數量表，送本府審核後，據以撥付補助款。

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收購單位申請及送達方式：自公告日起，可逕上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yunlin.gov.tw/>)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填列相關資料後，併公告事項七規定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106年10月30日(星期一)前傳真並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府辦理。

十六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,000公噸或本府預定採購量100公噸，即截止受理，並視收購必要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收購。

易 逃 李 長 縣